**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医院工作服、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采 购 人（盖章）: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南通通城建设项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2019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  日 期： 2019年11月 日 |
| 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019年11月 日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本招标代理机构受**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医院**的委托，决定就其所需的**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医院工作服、被服洗涤服务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医院工作服、被服洗涤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说明及预算金额**

**2.1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床上用品、服装、窗帘、所有手术检查所需的布类辅料等所有医疗布草的下收、下送、洗涤及后续服务工作；

**2.2服务地点**：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海医院

**2.3服务期**：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服务期1年（12个月）。

**2.4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2.5其他**：货物数量及服务变更：货物实际数量以现场勘查测量后确认，投标单价不以数量变化调整。

**2.6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70.65万元，本项目为下浮率报价招标，下浮后的投标单价超过招标控制单价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范围内须包含本次磋商服务的范围）；

4、响应供应商具有提供磋商范围内所有服务及提供相关伴随服务的能力；

5、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排污许可证或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合同；

6、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四、公告期限**

自本邀请公告在“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之日起个10工作日。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现金。**

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4**万元

**六、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与递交**

**1、纸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时间、地点：**

时间： **2019年11月29日 09 时 30 分**。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地点：**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海医院1楼示教室。**

**七、磋商项目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联系人：陆丹青，联系电话：18862941600；

采购人地址： 苏通科技产业园 ；

1. 招标代理机构: 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 陈芳敏 联系电话： 13814618609 ；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八、磋商文件制作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由原件包、资格审查文件包、技术标、商务标四部分组成。

**九、特别提醒：**

1、到现场磋商时，请考虑路途拥堵、停车困难等情况，适当提前到达。

2、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澄清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http://www.stpac.gov.cn/）”网站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十、磋商评审流程简介**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供应商资格（供应商需单独提供本项目所需材料的原件包及复印件，原件包单独密封并注明供应商名称，不带原件包的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符合资格的供应商接受磋商小组的各轮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医院

2019年11月18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按照项目分包，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文件以及递交磋商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元/投标单位，现金于递交标书时同时递交，否则磋商文件将不予接收。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以电子文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发送至**153094908@qq.com**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在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南通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A、原件包（单独密封）**

**【特别提醒】未携带要求的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齐全而引起的后果，由响应谈判的供应商自负。**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的这两项原件。身份证可随身携带，不放入原件包内；

（2）磋商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范围内需包含本次磋商服务的范围）；

（3）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排污许可证或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合同；

（4）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磋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别提醒：“原件包”所须提供的原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并按投标响应文件规定的目录存放，以便在开标前核查，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磋商人印章。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 **资格审查文件包（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的这两项（须加盖公章）；

（2）磋商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范围内需包含本次磋商服务的范围）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排污许可证或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合同（须加盖公章）；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5）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特别提醒：上述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即取消技术标、商务标评审资格），根据供应商技术标得分结合商务标报价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单位。**

**C、技术标（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

（1）封面

（2）投标声明函；

（3）根据磋商办法，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

（4）响应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D、商务标（一个密封包，含一正二副）**

（1）封面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磋商响应首次报价表（总表）；

（5）响应报价明细表；

4、磋商报价

4.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在表内响应单位的报价应包含壹年总费用（以人民币计），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耗材、工具、运输、排污、各种税费、保险、劳保、管理、维护、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4.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下浮率报价，报价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采用费率下浮方式报价，下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单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以投标人所报下浮率为商务标计算依据**。每件布草洗涤单价=单件控制价×(1-下浮率)，按实结算。各类布草单件控制价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布草类型** | **单件控制价（元/件）** |
| 1 | 被套 | 3.19 |
| 2 | 大单 | 2.2 |
| 3 | 枕套 | 0.66 |
| 4 | 中单 | 1.32 |
| 5 | 长工作服 | 3.96 |
| 6 | 工作裤 | 1.58 |
| 7 | 病员衣裤 | 1.43 |
| 8 | 条子衣裤 | 1.32 |
| 9 | 洗手衣裤 | 1.32 |
| 10 | 方包布 | 0.88 |
| 11 | 中包布 | 0.88 |
| 12 | 小包布 | 1.32 |
| 13 | 开腹单、耳单 | 4.4 |
| 14 | 手术衣 | 1.76 |
| 15 | 治疗巾 | 1.1 |
| 16 | 洞巾类 | 1.54 |
| 17 | 脚套 | 0.77 |
| 18 | 晴纶被 | 3.08 |
| 19 | 棉被，棉垫 | 3.3 |
| 20 | 枕芯 | 1.1 |
| 21 | 绿中单 | 1.32 |
| 22 | 绿包布 | 0.77 |
| 23 | 绿洞巾 | 1.54 |
| 24 | 绿大、小包布 | 1.32 |
| 25 | 绿治疗巾 | 1.1 |
| 26 | 绿手术衣 | 3.3 |
| 27 | 绿洗手衣 | 1.76 |
| 28 | 绿洗手裤 | 1.76 |
| 29 | 绿工作服，长袖 | 3.96 |
| 30 | 垫巾 | 1.1 |
| 31 | 会议台布 | 1.65 |
| 32 | 大毛巾 | 0.88 |
| 33 | 婴儿衣单衣 | 0.66 |
| 34 | 夹衣连体衣 | 1.32 |
| 35 | 尿布 | 0.11 |
| 36 | 小枕套 | 0.33 |
| 37 | 小被套夹套 | 1.32 |
| 38 | 小床单 | 0.66 |
| 39 | 小浴巾 | 0.66 |
| 40 | 小棉被，垫 | 1.54 |
| 41 | 手术床单床罩检查罩 | 1.43 |
| 42 | 压束保护扎手带 | 0.11 |
| 43 | 围 | 1.32 |
| 44 | 窗帘 | 1.93 |
| 45 | 椅子套 | 1.43 |
| 46 | 腹带 | 0.55 |
| 47 | 车套 | 1.1 |
| 48 | 护栏 | 1.1 |
| 49 | 绿袋 | 1.1 |

4.3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6.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必须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代理机构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6.2参加磋商采购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采购邀请。

6.3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6.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当场退还。

6.5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退还。

6.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1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1.2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2、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1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3.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3.3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4、磋商响应有效期

4.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代理机构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4）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5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相同最高分，则最终报价较低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按现场签到顺序依次抽取顺序号，再按抽取的顺序号依次随机抽取确定成交候选人。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将在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5%。

3、被确定成交的响应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按苏通科技产业园收费标准执行（见下表），专家评审费按项目按实结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收费标准 | | | | | |
| 货物招标 | | 服务招标 | | 工程招标 | |
| 费率 | 费用 | 费率 | 费用 | 费率 | 费用 |
| 100万元以下 | 0.90% | 0.90 | 0.90% | 0.90 | 0.80% | 0.80 |
| 100～500万元 | 0.66% | 2.64 | 0.48% | 1.92 | 0.49% | 1.96 |

说明：（1）本表费用单位：人民币元；（2）咨询费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计取。

第三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医院**

**医用布草洗涤服务合同**

**（2019. -2020. ）**

甲方：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海医院

乙方：

签订地点：江苏南通

签订日期：二O一九年 月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为进一步深化医院后勤管理社会化，合理利用资源，降低医院成本、医院管理风险，甲方同意将各种布类物品的洗涤工作发包给乙方完成，现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服务内容**

1、负责甲方所有医疗布草的洗涤。

2、负责报废更新在医院周转基数范围内的布草：

（1）**床上用品：**各种型号的被套、大单、枕套、诊察床单、中单等。

（2）**服装：**医生、护士、医技人员及行政人员的工作服、手术衣、病员衣、病员裤、洗手衣、洗手裤、婴儿用品。

（3）**各种手术、检查所需要的布类辅料：**各种型号的手术用开腹单、洞巾、治疗巾、包布、腹带、手术台布、四角巾。

（4）窗帘、门帘、输液椅套、沙发套、机器套、坐垫、靠背、脉枕、蚊帐、会议台布、物业、进修、实习、后勤服务人员（包括水电工、食堂员工等）工作服、口罩、帽子、棉被、棉垫、晴纶被、毛毯、棕垫、海绵垫、各种枕芯、值班大衣等等**不包含**在报废范围内。

3、洗涤物品中出现小洞、脱线、掉纽扣、断带子、换松紧等，由乙方负责缝补、修理。

4、甲方的棉絮翻套由乙方负责。

5、对床单、被套、工作服进行整烫。

6、供应室各类辅料按消毒供应要求进行折叠。

7、乙方派员工长期入驻甲方被服仓库，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间和通道，按时对各病区布草实行下收下送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布草服务相关要求**

1、甲方医院基数布草配比为：床上用品、病人衣裤、婴儿用品：按平均实际日住院人数的3倍配备。

2、各种手术辅料：按日手术例数最高量的4倍配备。

3、确定医护人员工作服使用年限，工作服配比如下：分冬、夏季，按实际在院医护人员工作人数的2倍配备。

4、乙方每天负责医院在基数范围内的物品报废，如医院扩充床位、增加病区、补缺短少、增加周转基数、增加新品种等，必须另行采购再增加基数。

5、合作开始前有洞破旧的、尺寸不符合临床需要的或无法使用的布草甲方需报废处理，不得流入乙方，到了更换期的医护人员工作服甲方及时更新。

6、各类布草的原料、质量、颜色、尺寸、款式经甲方相关负责人确认样品后，乙方方可制作和投入甲方使用。

7、乙方提供的布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相关部门抽检质量时都应当达标。

8、床上用品和辅料在洗涤后超出允许修补条件时，乙方负责报废。如果因甲方护理人员、病员或病员家属故意撕毁或使用不当引起的破洞，由甲方负责追责报废并补充相应的周转基数。

9、手术室各种包布、治疗巾等洗涤后有自然磨损破洞的，乙方负责报废。如果因医护人员在使用过程中使用不当，如剪刀、手术刀造成的硬伤由医院负责报废，补充相应的周转基数。

10、如因乙方洗涤不当、运输等引起的各种布草提前老化、破损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报废。

11、布草质量基本要求：平整、叠齐、干净、无脱线脱带。

12、医护人员工作服采用南丁格尔品牌，四年更换一轮，如果在四年内因自身原因遗失、撕坏等情况，需要提前更换工作服的，可由本人向乙方按成本价购买。

1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床上用品上印制甲方医院标识。

1. **、整个洗涤服务流程的相关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卫生防疫要求，按照甲方感染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分类分色洗涤制度，做好整个服务流程中的各项消毒工作（包含乙方洗涤现场的消毒，洗涤过程中的高温消毒、运输车辆消毒、被服仓库消毒、各种工具的消毒等），特殊污染布草应单独浸泡洗涤，不得与普通病区的布草混洗。如因布草洗涤不当引起的交叉感染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3. 乙方派驻甲方的员工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通道收发各病区布草，如有延误耽搁了病区的使用，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乙方扣除当月部分服务费。
5. 洗涤布草双方当面交接，清点数量，并开具交接单签字，如事后发现有误差，双方尽量做到诚信，协商解决，如有异议，双方工人无法确认的，以交接单数据为准。（交接单一式四联，布草管理中心﹑领用部门、核算部门、乙方各执一份）。
6. 如果甲方各部门因布草保管不善发生短少或因床位增加需要添置库存，必须事先得到甲方领导批准方可向乙方申请添置布草。
7. 临床科室需要增加新品种，经甲方领导批准后，乙方及时根据需要制作新品。
8.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和工号进行工作服的申领、登记、以旧换新等工作，如发生差错和短少，乙方负责赔偿、更换及补足。但对甲方医护人员已经签收后发生的短少，乙方不负责。
9. 乙方被服仓库的负责人主动征询临床科室意见，及时与甲方相关人员沟通，及时处理各科室的投诉和服务需求。
10. 乙方每月底派负责人到各病区听取各病区护士长意见，填写服务质量反馈表。并协助甲方负责人一起进行考核沟通。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无偿提供必备的被服仓库，仓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堆放布草的脏污区、干净布草的洁净区、放置干净布草库存的货架、分发工作服的台桌，做卫生、消毒必须要有的水池，普通照明、插座、防寒降暑设备、监控设备、网络及内线电话。
2.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被服仓库不定期督查，对违反医院规定的行为提出批评、处罚、整改。
3.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收下送的推车，各病区收集袋，满足乙方工作需要。
4. 交接时甲方督促各病区将待报废、尺寸不符、质量不符不可使用的布草、必须全部由甲方报废，交接后乙方不承担原有不合格布草的报废任务。
5. 负责督促检查各科室病区护士长保管好布草，如有短少，责任科室照价赔偿，护士长离职或调动时与下任护士长做好交接手续。
6. 甲方负责督促医护人员和物业员工爱护布草，严禁用布草放在地上吸水、拖拉、擦地、擦窗、擦鞋，如果有病员或家属有不当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在做护理时对病员或家属进行提醒劝告，护理人员应及时清理布草上的大便、呕吐物，如有上述行为，甲方管理人员负责追查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工作人员将布草及时送到使用科室时，甲方要督促科室收货员及时办理交接手续，不应让乙方工人长时间等待，影响下一个科室的收货、送货时间。
8. 为防止交叉感染，甲方对于烈性传染病人的被服布草和其他卫生部门要求的特殊布草，按相关规定程序处理，不得流入洗涤公司。
9. 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10. 制定合理的考核制度，医院每月对乙方进行考评调查，月度考核得分达到90分为合格，得分较90分每下降1分，则扣除1％的服务费。
11. 甲方布草管理中心管理员每月初将上月的各类布草洗涤数量与乙方进行核实，若无误，则按单价进行结算开票；若有误，则应以甲方布草管理中心数据为准。
12. 对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经甲方审核合格后，应按约定时间支付乙方服务费，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付款。
14. 做好乙方与物业公司之间的工作配合协调沟通工作。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交接工作完成后，甲方使用的布草在被服仓库和洗涤公司清洗的管理权归乙方所有，在医院各部门使用的和部分库存布草管理归医院相关责任人。如果合作终止，乙方根据交接的布草基数交还甲方，破旧且无法使用的布草由乙方报废处理，不足部分乙方用新品补充（补足新品标准与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交付布草的标准相同）。

2、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布草的及时供应（不可抗因素除外），如果严重影响了甲方正常的工作运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月洗涤费的5%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3、确保供应的布草质量和洗涤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积极配合甲方接受各有关部门检查工作。

4、乙方员工在甲方院内工作时，必须遵守乙方自身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同时也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

5、乙方有权对甲方部分工作人员在使用布草时的不规范行为提出意见，乙方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布草损失有权拒收并要求甲方追查责任人。

6、乙方派驻在甲方的员工，劳动关系在乙方，由乙方支付所有的劳动报酬，缴纳社保，如发生劳动纠纷或安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因乙方承担了甲方的布草报废，需要在合作前采购备好报废布草的库存，以免影响临床使用。乙方应在合同服务期满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服务期内共为甲方报废、更换的布草种类及相应数量的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将该项费用支付给乙方。

**五、服务期限、价格、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布草洗涤费用单价为各类布草洗涤单价招标控制价\*（1- %），下浮率为 %。

2、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月 日起至2020 年 月 日止，合同有效期为一年（12个月）。

3、结算方式：甲方每月根据实际布草洗涤数量，按下表单价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每月5日前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上月实际各类布草洗涤数量，每月15日前且经甲方审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服务费，乙方必须先行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财务制度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财务发票。

每月结算金额=实际各类布草洗涤数量\*各类布草洗涤单价

|  |  |  |
| --- | --- | --- |
| **序号** | **布草类型** | **单价（元/件）** |
| 1 | 被套 |  |
| 2 | 大单 |  |
| 3 | 枕套 |  |
| 4 | 中单 |  |
| 5 | 长工作服 |  |
| 6 | 工作裤 |  |
| 7 | 病员衣裤 |  |
| 8 | 条子衣裤 |  |
| 9 | 洗手衣裤 |  |
| 10 | 方包布 |  |
| 11 | 中包布 |  |
| 12 | 小包布 |  |
| 13 | 开腹单、耳单 |  |
| 14 | 手术衣 |  |
| 15 | 治疗巾 |  |
| 16 | 洞巾类 |  |
| 17 | 脚套 |  |
| 18 | 晴纶被 |  |
| 19 | 棉被，棉垫 |  |
| 20 | 枕芯 |  |
| 21 | 绿中单 |  |
| 22 | 绿包布 |  |
| 23 | 绿洞巾 |  |
| 24 | 绿大、小包布 |  |
| 25 | 绿治疗巾 |  |
| 26 | 绿手术衣 |  |
| 27 | 绿洗手衣 |  |
| 28 | 绿洗手裤 |  |
| 29 | 绿工作服，长袖 |  |
| 30 | 垫巾 |  |
| 31 | 会议台布 |  |
| 32 | 大毛巾 |  |
| 33 | 婴儿衣单衣 |  |
| 34 | 夹衣连体衣 |  |
| 35 | 尿布 |  |
| 36 | 小枕套 |  |
| 37 | 小被套夹套 |  |
| 38 | 小床单 |  |
| 39 | 小浴巾 |  |
| 40 | 小棉被，垫 |  |
| 41 | 手术床单床罩检查罩 |  |
| 42 | 压束保护扎手带 |  |
| 43 | 围 |  |
| 44 | 窗帘 |  |
| 45 | 椅子套 |  |
| 46 | 腹带 |  |
| 47 | 车套 |  |
| 48 | 护栏 |  |
| 49 | 绿袋 |  |

4、在本合同期内，如遇国家对水、电、天然气、人员工资调整或布草成本等综合因素上涨幅度不超过5%，价格不变动。如果前述涨幅超过5%或全年平均每天每张床位的洗涤量超过8%、布草报废超过原有核定的6%，经双方协商后，对承包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从下一服务期起执行。

**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鉴于甲方系医疗机构，故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绝对达到环保要求，绝对不得对人体有任何直接或间接伤害的服务；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其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高度关注本合同项下各类物品中可能出现的锐器。该等锐器包括但不限于：手术刀、针头。

3、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修改更正不影响其他条款效力和执行，若上述文本存在冲突，则以签订时间在后的为准。

4、合同期满，如甲方对乙方工作满意，可续签合同，甲乙双方在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为进一步深化医院后勤管理社会化，合理利用资源，江堤医院成本、减少医院管理风险，甲方同意将各种布类物品的洗涤承包给乙方，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负责甲方所有医疗布草的洗涤。

2、负责报废更新在医院周转基数范围内的布草：

（1）**床上用品：**各种型号的被套、大单、枕套、诊察床单、中单等。

（2）**服装：**医生、护士、医技人员及行政人员的工作服、手术衣、病员衣、病员裤、洗手衣、洗手裤、婴儿用品。

（3）**各种手术、检查所需要的布类辅料：**各种型号的手术用开腹单、洞巾、治疗巾、包布、腹带、手术台布、四角巾。

（4）窗帘、门帘、输液椅套、沙发套、机器套、坐垫、靠背、脉枕、蚊帐、会议台布、物业、进修、实习、后勤服务人员（包括水电工、食堂员工等）工作服、口罩、帽子、棉被、棉垫、晴纶被、毛毯、棕垫、海绵垫、各种枕芯、值班大衣等等**不包含**在报废范围内。

3、洗涤物品中出现小洞、脱线、掉纽扣、断带子、换松紧等，由乙方负责缝补、修理。

4、甲方的棉絮翻套由乙方负责。

5、对床单、被套、工作服进行整烫。

6、供应室各类辅料按消毒供应要求进行折叠。

7、乙方派员工长期入驻甲方被服仓库，根据甲方规定的时间和通道，按时对各病区布草实行下收下送服务。

**二、服务要求：**

**（一）布草服务相关要求**

1、甲方医院基数布草配比为：床上用品、病人衣裤、婴儿用品：按平均实际日住院人数的3倍配备。

2、各种手术辅料：按日手术例数最高量的4倍配备。

3、确定医护人员工作服使用年限，工作服配比如下：分冬、夏季，按实际在院医护人员工作人数的2倍配备。

4、乙方每天负责医院在基数范围内的物品报废，如医院扩充床位、增加病区、补缺短少、增加周转基数、增加新品种等，必须另行采购再增加基数。

5、合作开始前有洞破旧的、尺寸不符合临床需要的或无法使用的布草甲方需报废处理，不得流入乙方，到了更换期的医护人员工作服甲方及时更新。

6、各类布草的原料、质量、颜色、尺寸、款式经甲方相关负责人确认样品后，乙方方可制作和投入甲方使用。

7、乙方提供的布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相关部门抽检质量时都应当达标。

8、床上用品和辅料在洗涤后超出允许修补条件时，乙方负责报废。如果因甲方护理人员、病员或病员家属故意撕毁或使用不当引起的破洞，由甲方负责追责报废并补充相应的周转基数。

9、手术室各种包布、治疗巾等洗涤后有自然磨损破洞的，乙方负责报废。如果因医护人员在使用过程中使用不当，如剪刀、手术刀造成的硬伤由医院负责报废，补充相应的周转基数。

10、如因乙方洗涤不当、运输等引起的各种布草提前老化、破损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报废。

11、布草质量基本要求：平整、叠齐、干净、无脱线脱带。

12、医护人员工作服采用南丁格尔品牌，四年更换一轮，如果在四年内因自身原因遗失、撕坏等情况，需要提前更换工作服的，可由本人向乙方按成本价购买。

1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床上用品上印制甲方医院标识。

**（二）整个洗涤服务流程的相关要求**

1、乙方应严格执行卫生防疫要求，按照甲方感染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分类分色洗涤制度，做好整个服务流程中的各项消毒工作（包含乙方洗涤现场的消毒，洗涤过程中的高温消毒、运输车辆消毒、被服仓库消毒、各种工具的消毒等），特殊污染布草应单独浸泡洗涤，不得与普通病区的布草混洗。如因布草洗涤不当引起的交叉感染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2、乙方派驻甲方的员工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通道收发各病区布草，如有延误耽搁了病区的使用，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对乙方扣除当月部分服务费。

4、洗涤布草双方当面交接，清点数量，并开具交接单签字，如事后发现有误差，双方尽量做到诚信，协商解决，如有异议，双方工人无法确认的，以交接单数据为准。（交接单一式四联，布草管理中心﹑领用部门、核算部门、乙方各执一份）。

5、如果甲方各部门因布草保管不善发生短少或因床位增加需要添置库存，必须事先得到甲方领导批准方可向乙方申请添置布草。

6、临床科室需要增加新品种，经甲方领导批准后，乙方及时根据需要制作新品。

7、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和工号进行工作服的申领、登记、以旧换新等工作，如发生差错和短少，乙方负责赔偿、更换及补足。但对甲方医护人员已经签收后发生的短少，乙方不负责。

8、乙方被服仓库的负责人主动征询临床科室意见，及时与甲方相关人员沟通，及时处理各科室的投诉和服务需求。

9、乙方每月底派负责人到各病区听取各病区护士长意见，填写服务质量反馈表。并协助甲方负责人一起进行考核沟通。

**（三）技术要求**

1、承包人应具有独立的专用工作场所，所有设备必须能满足项目需求中的全部要求，确保正常使用，保证医用布草的不中断供应（不可抗力除外）；

2、承包人应根据医用布草的特点，选择适合的洗涤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投标人生产布局设置必须达到以下要求（国家强制要求）：★必须同时符合国家卫计委2015年颁发的 708号文件规定的要求和2017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WS/T508-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的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要求：

**如果不能满足以上要求的，不得参加投标；若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医用布草回收、运输、分类、洗涤等必须制定消毒操作流程和完善的感染管理控制方案以达到洗涤质量要求，防止交叉感染。

4、承包人对各类洗涤布草均要干燥、卫生、平整，无破、无损、无菌、无异味，确保科室满意。对有熨烫要求的物品必须熨烫到位。

5、收发：医院在院内免费提供固定场所，供承包人集中收集，清点数量并签字。

6、运送车辆：用于物流的车辆在每次运送洁净衣被前必须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每天先运送洁净布草后再接运污布草，禁止洁污布草混合一起运送。★如不及时发放，影响医院工作正常运行，承包人按月洗涤费用总额的5‰向医院方支付违约金；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7、医院每月对洗衣质量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的内容包括：洗涤的洁净度、收发及时性、整烫的平整度、服务态度等（具体内容见考核细则）。要求每月的平均分不低于90分，如低于90分，每低一分扣0.1%的当月洗涤款，连续三个月测评均低于90分，视情节扣该三个月2-5%的洗涤费；严重影响医院正常运行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8、承包人确保接受主管部门各项检查合格，院方有权对承包人所洗布草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根据实际结果给与奖惩，以确保洗涤质量。

9、为避免交叉感染，承担疾控的社会责任，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实施的《公共用纺织品安全技术规范》第4章中的强制性条款“分别处理医疗用公共用纺织品和非医疗用公共用纺织品（包括设备、环境、人员）”承诺不与宾馆、饭店类行业的洗涤物在同一区域同一车间内洗涤，对于特殊传染病人的布草与其他布草分类先消毒后清洗。

**三、服务期限：**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

第五章 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磋商人名称 | 磋商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加盖磋商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磋商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的这两项（须加盖公章） |
| 营业执照 |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范围内需包含本次磋商服务的范围）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排污许可 |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排污许可证或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合同（须加盖公章）； |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须加盖公章）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上述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查验；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技术标和商务标的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即取消技术标、商务标评审），根据供应商技术标得分结合商务标报价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单位。 | | | |

第六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办法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磋商人作为相应标段的成交候选人。

2、如最终评审得分出现相同最高分，则推荐最终报价较低的磋商人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均相同的，则按现场签到顺序依次抽取顺序号，再按抽取的顺序号依次随机抽取确定成交候选人。

3、本项目评审顺序为：资格审查 - 技术标评审 - 商务标评审 - 确定成交候选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在规定时限之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响应文件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标得分为各评委技术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 **评分要求** | **分值** |
| 报价分（30分） | | 1、确定有效报价：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报价（高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  2、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3、下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  4、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A  A值的确定：所有有效报价的最高投标下浮率为 A。  5、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①设各投标人报价浮动幅度值为An；  ②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基准价/（1-An）×30分； | 30分 |
| 技  术  标  ：  70分 | 管理实施方案 | 评委根据响应供应商项目提供的管理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依据方案的对项目需求的响应程度、完整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基本响应项目需求，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基本符合实际需求：0-5分；  （2）响应项目需求，方案较为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及可操作性：6-10分；  （3）完全响应项目需求并具有一定优势，方案完整、合理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11-15分；  （4）未提供管理实施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15分 |
| 设备配备 | 拥有全自动洗涤龙生产流水线得3分，拥有自动化传输系统的得3分，拥有备用发电机组的得3分，拥有锅炉设备的得3分（须提供设备清单、照片、购买或租赁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须提供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 12分 |
|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自2016年10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担过二级甲等医院布草洗涤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投标人承担过三级甲等医院布草洗涤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业绩不重复得分。 | 10分 |
|  | 投标人认证证书 | ①提供有效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②提供有效ISO14001系列环境认证证书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③提供有效OHSAS18001系列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的得3分，没有的不得分；  **以上所有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的不得分** | 9分 |
|  | 场地布局、设施 | 能达到国家规范要求的，洗涤区域划分明确：  （1）一般性污染的敷料和床上用品有专区专机洗涤的得3分；  （2）血迹、污物较重的有专区专机洗涤的得3分；  （提供布局说明、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6分 |
|  | 停水、停汽、停电的情况下的应急设施及方案 | 为确保全年医院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响应供应商提供在停水、停汽、停电的情况下，不影响洗涤任务完成的后勤准备的应急设施和方案，评委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方案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4-5分  方案基本全面的、并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2-3分；  方案不到位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分 |
|  | 到场服务响应预案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到场服务时间及应急预案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响应时间最短的得5分；  响应时间次短的得3分；  其余得1分；未明确响应时间的不得分； | 5分 |
|  | 感染控制方案 | 评委根据相应供应商提供的感染管理控制方案，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有详细的方案，符合院感质控要求的得6-8分；  方案较为详细的，基本符合院感质控要求的得2-5分；  方案不详细，不符合院感质控要求的得0-1。 | 8分 |

**因本项目特殊性，对投标人自身的洗涤环境、设备、环保及感染控制具有一定的要求，招标人在招标完成后，保留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考察的权利，如考察中发现中标候选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由综合得分第二的候选人中标或进行重新招标。**

##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 封面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原件包/资格证明材料包/技术包/报价包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第一部分 原件包(单独密封)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明细 | 是否符合（打√） |
| 1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的这两项原件。身份证可随身携带，不放入原件包内 |  |
| 2 |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且营业执照范围内需包含本次磋商服务的范围） |  |
| 3 | 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排污许可证或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合同 |  |
| 4 |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 5 |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
| 6 | 根据磋商办法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  |
| 7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注：以上表格由磋商单位填写。**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材料包（单独密封）

目 录

1、封面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资格证明材料所含内容的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5、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他必要的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磋商响应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

日 期：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活动进行磋商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主要内容（单独密封）

目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

（2）磋商响应函；

（3）根据磋商办法，响应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

（4）响应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1、设备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使用年限 | 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的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技术标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 报价标文件（单独密封）

目 录

（1）封面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磋商响应首次报价表（总表）；

（5）响应报价明细表；

### 磋商响应首次报价表（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谈判下浮率 | 服务期限 |
|  | **下浮率： %**  **（大写：百分之 ）** |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2、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布草类型** | **单价（元/件）** | **下浮率（%）** |
| 1 | 被套 |  |  |
| 2 | 大单 |  |  |
| 3 | 枕套 |  |  |
| 4 | 中单 |  |  |
| 5 | 长工作服 |  |  |
| 6 | 工作裤 |  |  |
| 7 | 病员衣裤 |  |  |
| 8 | 条子衣裤 |  |  |
| 9 | 洗手衣裤 |  |  |
| 10 | 方包布 |  |  |
| 11 | 中包布 |  |  |
| 12 | 小包布 |  |  |
| 13 | 开腹单、耳单 |  |  |
| 14 | 手术衣 |  |  |
| 15 | 治疗巾 |  |  |
| 16 | 洞巾类 |  |  |
| 17 | 脚套 |  |  |
| 18 | 晴纶被 |  |  |
| 19 | 棉被，棉垫 |  |  |
| 20 | 枕芯 |  |  |
| 21 | 绿中单 |  |  |
| 22 | 绿包布 |  |  |
| 23 | 绿洞巾 |  |  |
| 24 | 绿大、小包布 |  |  |
| 25 | 绿治疗巾 |  |  |
| 26 | 绿手术衣 |  |  |
| 27 | 绿洗手衣 |  |  |
| 28 | 绿洗手裤 |  |  |
| 29 | 绿工作服，长袖 |  |  |
| 30 | 垫巾 |  |  |
| 31 | 会议台布 |  |  |
| 32 | 大毛巾 |  |  |
| 33 | 婴儿衣单衣 |  |  |
| 34 | 夹衣连体衣 |  |  |
| 35 | 尿布 |  |  |
| 36 | 小枕套 |  |  |
| 37 | 小被套夹套 |  |  |
| 38 | 小床单 |  |  |
| 39 | 小浴巾 |  |  |
| 40 | 小棉被，垫 |  |  |
| 41 | 手术床单床罩检查罩 |  |  |
| 42 | 压束保护扎手带 |  |  |
| 43 | 围 |  |  |
| 44 | 窗帘 |  |  |
| 45 | 椅子套 |  |  |
| 46 | 腹带 |  |  |
| 47 | 车套 |  |  |
| 48 | 护栏 |  |  |
| 49 | 绿袋 |  |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3）所有项目的下浮率应保持一致，下浮率不一致的将视为无效标处理。（4）所有单价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下浮率应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数，所有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谈判下浮率 | 服务期限 |
|  | **下浮率： %**  **（大写：百分之 ）** |  |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响应供应商可按以上格式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自行携带到谈判现场，无须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用于响应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注：1、投标报价应包含壹年总费用（以人民币计），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机械、耗材、工具、运输、各种税费、保险、劳保、管理、维护、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响应报价下浮率（首次），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且最终报价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